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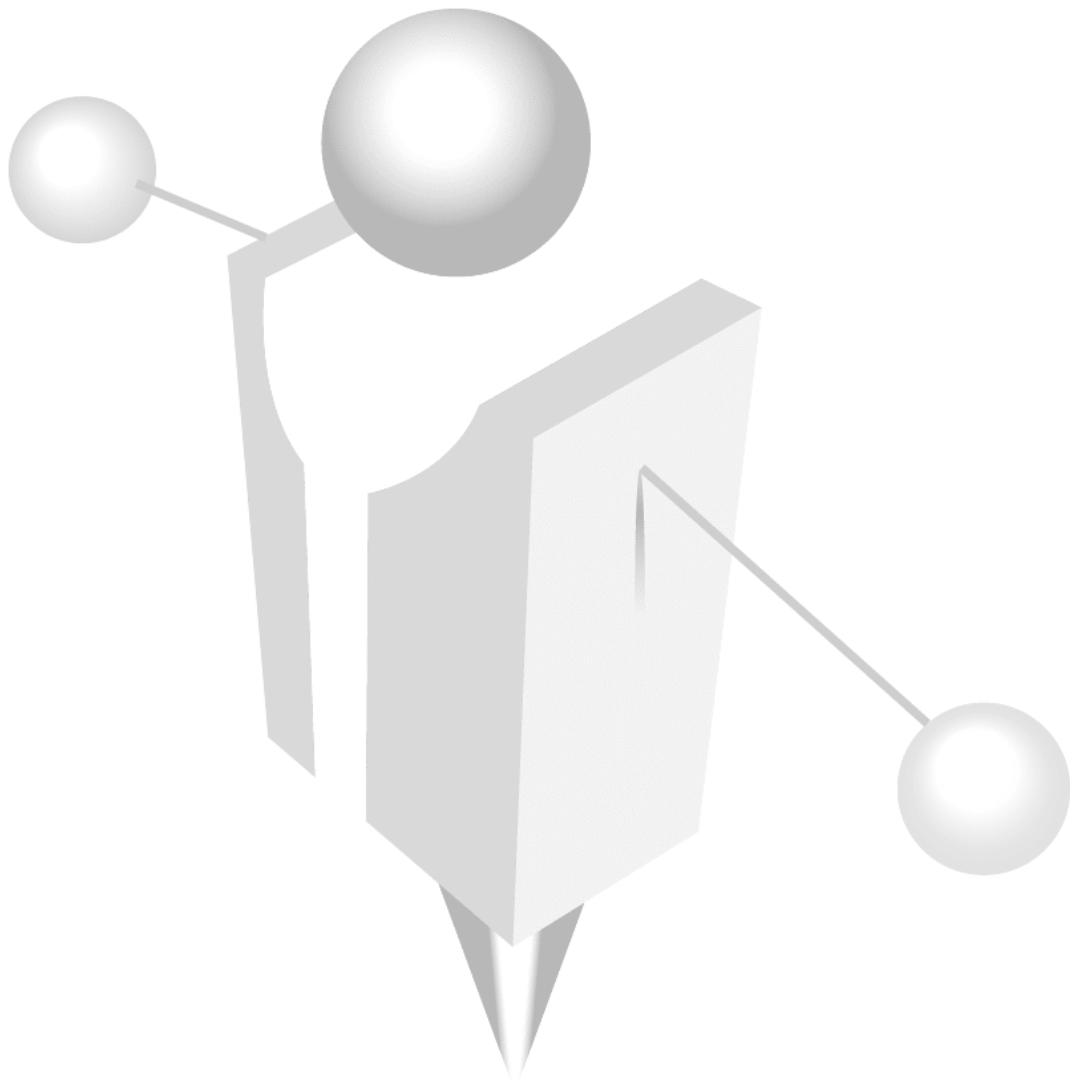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「假摔」 陳抗妨害公務無罪

2021-04-03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黃姓退休員警前年因反年改，向總統車隊陳抗時，被控妨害公務及傷害罪起訴，彰化地院仔細勘驗警方三十七個錄影機和密錄器的畫面，又根據其他員警證詞，發現警方高層曾指示「如果有推擠就跌倒，直接用現行犯逮捕」，不要讓陳抗者按氣笛喇叭等，已逾越警方守法基本界線，判黃無罪。判決中披露警方執法手法，引發熱議。</p> <p>判決書提及，「確保少數人的聲音能被執政者及其他多數人聽見，正是民主社會最可貴的價值」，高層的指示和壓力，已真正傷害了基層員警及國家的執法公信力，提醒員警執法並非對長官的命令唯命是從，應恪遵的對象，唯有「國家的憲法與法令。」</p> <p>判決中也提及，有員警作證時提到，黃先前陳抗時在總統車隊經過鳴放汽笛，讓警方遭到國安局檢討，認為此舉可能造成總統的駕駛官驚嚇。所以在勤務前，分區指揮官就被提醒，不得讓陳抗者的手舉起來，這樣陳抗者就無法按汽笛喇叭，以免危及元首安全。</p> <p>法官逐一勘驗警方的秘錄器畫面，發現黃男並未積極、主動出手攻擊警方，且員警是因曾被國安局檢討，為阻止黃按喇叭才一再碰他導致跌倒受傷，認定黃男妨礙公務之意。</p> <p>法院並在判決書最後附記指出，能理解員警為治安衝鋒陷陣，執勤遭惡意攻擊本於維護公務員尊嚴不容輕易踐踏，但「當員警因服從上級不當指示」，執法手段已逾越應恪守界線，法院無法視而不見。</p> <p>法院更重話稱，這些來自高層的指示和壓力，實已真正傷害了基層員警及國家的執法公信力，並稱「本判決並非法官躲在舒適安全的象牙塔中」，刻意打擊警方士氣，而是出於重視員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罪之構成要件？2. 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？3. 「無論是否可能造成危險，一律禁止陳抗者在車隊行經路線上按鳴汽笛喇叭」，是否符合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揭示「人民表現自由」與「維安目的」間之均衡維護？是否已逾越「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必要限度」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執法。並呼籲警界長官們，切勿對基層員警做出不當的指示或要求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